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 号)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尚纬”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23,633,871 股,发行价格 7.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5,437,0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9,179,810.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257,286.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610Z0002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2306384129100177601	429,620,000.00
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23875005671	429,617,097.00
合计	–	–	–	859,237,097.00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划出。

2、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辖内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实际履行资金监管义务。

3、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支付。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2306384129100177601、123675005671,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专户余额均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为“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凡、易桂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事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9,8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纺织”)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92896620J
成立时间	2012-04-09
注册地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元丰大道 9 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纤帘品、凝纺帘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帘品、纺帘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58.47	18,117.63
	负债总额	11,078.26	6,322.35
	资产净额	12,180.18	11,795.28
	营业收入	3,862.47	19,466.39
	净利润	376.03	31.4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华昌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四)最高债权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华昌纺织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89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8.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7,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0.77%,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9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92%,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上会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8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更新被吸收合并方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更新被吸收合并方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8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提交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8 月 21 日 - 2026 年 8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27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38.69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36%
实际回购金额	7,999.086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 元 / 股 -7.98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7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37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7 元 / 股(含),调整自除权除息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86,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98 元 / 股、最低价为 4.41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5.98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086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1,616,590	100	621,616,59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386,900	2.1536
股份总数	621,616,590	100	621,616,590	100

注: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为首次实施回购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股本结构。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3,386,9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84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619,805,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29,445,70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5.4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 529,445,70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5.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 1,250,114,869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8.61%。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3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 8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 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11,445,709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2.52%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9%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8,000,000 股	否	否	2026年 8 月 19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2.90%	0.6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2,445,709	529,445,709	85.42	17.5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7,000,000	107,000,000	83.56	3.5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招商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聚宸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63,114,869	1,250,114,869	78.61	41.5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1,42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对应融资余额 117,999.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0,03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2.32%,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对应融资余额 322,405.74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46,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4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City Land (HongKong) Co.,Ltd)(简称“置地香港”)因收购上实丰启置业(BVI)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融资需要,于 2014 年 1 月向东亚银行(香港)借款人民币 4 亿元,当时由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置地香港于 2022 年 11 月归还东亚银行(香港)借款人民币 1 亿元,目前贷款余额人民币 3 亿元。该笔贷款及备用信用证于 2026 年 8 月到期,现置地香港向东亚银行(香港)申请将该笔贷款展期一年,因此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将原备用信用证续开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对其所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4.05 亿元。该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	周鹿、吴佳颖、秦勤
商业登记号	62119897-000-10-25-0
成立时间	2013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	OFFICE 3A-8 12/F KAISER CENTRE NO.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K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 万元整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INVESTMENT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81.56	68,784.30
	负债总额	112,912.34	112,339.39
	资产净额	-44,330.78	-43,555.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5.68	-2,521.90

(二)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正式签订本次备用信用证相关的备用信用证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开证申请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证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期间: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授信合同项下之开证额度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授信合同项下已开立之备用信用证展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在董事会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63 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4.4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